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6 幢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0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微标科技、发行人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余双江、王龙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余双江、王龙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微标科技
证券代码	834569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公司服务于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机场、智能制造等行业，提供智能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大数据平台等综合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克炜
联系方式	023-8678831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2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9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5,146,029.75	75,338,489.78	64,599,815.97
其中：应收账款	40,490,466.31	36,711,781.22	19,642,653.68
预付账款	1,230,889.00	599,240.35	1,470,850.77
存货	31,486,003.75	18,278,370.87	18,568,643.68
负债总计（元）	54,511,701.85	50,689,042.16	45,421,531.96
其中：应付账款	26,678,805.34	23,869,281.15	17,493,05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634,327.90	24,554,395.62	19,081,67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4	0.67	0.52
资产负债率（%）	64.02%	67.28%	70.31%
流动比率（倍）	1.46	1.27	1.17
速动比率（倍）	0.88	0.91	0.7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2,555,232.98	67,567,410.47	9,865,774.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068,199.68	-3,101,574.20	-5,472,716.98
毛利率（%）	33.40%	37.11%	45.13%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2.91%	-10.66%	-2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35%	-14.45%	-2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3,868.85	3,078,264.10	7,706,499.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8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1.75	0.35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71	0.29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1、总资产**

公司 2020 年年末总资产为 75,338,489.78 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9,807,539.97 元，减少率为 11.52%，主要原因是当期应收账款和存货同比减少所致：

(1) 期末应收账款为 36,711,781.22 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9.33%，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且上述收入尚处于信用账期，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前期挂账的应收款项已到约定结算期，2020 年回款使得当期应收账款贷方累计额较上年增加较大，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2) 期末存货比上年年末减少-13,207,632.88 元，减少率为 41.95%，原材料、产成品、合同履行成本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从存货中结转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年末未完工项目同比减少，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同比减少较大；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期实施，年末跨期项目同比减少，年末原材料备货同比减少所致。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64,599,815.97 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10,738,673.81 元，减少率为 14.25%，主要原因为公司今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17,069,127.54 元所致。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为 36,711,781.22 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3,778,685.09 元，减少率为 9.33%，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但公司加紧催收客户货款进度，促进销售货款回流，从而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9 年末有所减少。

2020 年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5 次，比上年年末增加 0.39 次，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同比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大于应收账款的减少变动，从而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增加。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为 19,642,653.68 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17,069,127.54 元，减少率为 46.4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同比销售订单减少，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较大；且 2020 年确认营收的北京项目在 2021 年 1-6 月总计回款 1289.87 万，按期回款使得本期应收账款贷方累计额大于应收账款借方累计额，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的减少。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35 次，与上年同期 0.42 次基本持平。

3、预付账款

2020 年年末预付账款为 599,240.35 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631,648.65 元，减少率为 51.32%，主要原因为年末跨期项目同比减少，年末备货采购现货同比减少，且公司按照合同

约定预付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2021年6月末的预付账款为1,470,850.77元，与上年年末增加871,610.42元，增长率为145.45%，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智慧医疗业务销售订单的同比增加，而医疗产品原材料一般都是需要先预付一部分货款后再交货，从而导致本期预付账款相比上期有所增加。

4、存货、存货周转率

2020年年末存货为18,278,370.87元，比上年年末减少-13,207,632.88元，减少率为41.95%；2020年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1.71次，比上年年末1.15次增加0.56次。主要原因为：（1）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从存货中结转的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2）年末未完工项目同比减少，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同比减少较大；（3）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期实施，年末跨期项目同比减少，年末原材料备货同比减少；（4）公司加大了对存货的优化管理，提高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2021年6月末的存货为18,568,643.68元，比年初数减少290,272.81元，变动不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今年1-6月销售订单同比减少，原材料备货同比减少所致。

5、应付账款

2020年年末应付账款为23,869,281.15元，比上年年末减少2,809,524.1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期实施，项目备货赊销采购同比减少，另外公司资金回款力度同比增加，按期结算支付应付款项，致使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2021年6月末的应付账款为17,493,056.09元，比上年年末减少6,376,225.06元，减少率为26.71%，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比2020年度全年收入来对比有所下降，从而导致采购量本期相比上年度有所下滑，从而导致应付账款相比上年年末有所减少。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0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7.28%，与上年年末64.02%增加了3.26%，主要原因为公司总资产中的存货同比减少13,207,632.88元，负债中的应付账款同比减少2,809,524.19元，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减少同比大于负债减少所致；2020年年末流动比率为1.27倍，较上年年末1.46倍减少0.19倍，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同比减少较大，使得公司的流动资产减少同比大于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0年年末速动比率为0.91倍，较上年年末0.88倍增加0.03倍，变动不大。

2021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为70.31%，较上年年末增加3.03%，主要原因为公司今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17,069,127.54元，且订单同比减少，采购备货减少，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6,376,225.06元所致；2021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为1.17倍，较上年年末变动不大；2021年6月末的速动比率为0.76倍，较上年年末减少0.15倍，主要原因为今年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较大，当期速动资产期末比期初也相应减少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4,554,395.62元，比上年年末减少6,079,932.28元，减少率为19.85%，主要原因为公司年度净利润亏损，未分配利润同比减少6,082,236.37元所致。

2021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19,081,678.64元，比上年年末减少5,472,716.98元，减少率为22.29%，主要原因为公司今年上半年净利润亏损所致。

8、负债

2020年年末公司负债为50,689,042.16元，比上年年末减少3,822,659.69元，减少率为7%，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期实施，项目备货同比减少，应付款项按照账期及时结算，应付账款同比减少2,809,524.19元，从而使得负债同比减少所致。

2021年6月末的负债为45,421,531.96元，比上年年末减少5,267,510.20元，减少率为10.39%，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今年订单同比减少，采购备货减少，应付账款同比减少较大所致。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7,567,410.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012,177.49元，增加率为28.56%，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与中国铁路北京局签订了2,097.71万元补强机车车号识别系统采购合同，智慧医疗领域业务也实现了突破。

2021年6月末的营业收入为9,865,774.5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率为34.4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营收占比较重的智能轨道交通行业的项目在上半年处于淡季，大多数项目是从第二季度开始招投标，第三季度开始施工；又因疫情影响，市场上智能轨道交通行业投资下降，客户的“新、改、扩”项目延迟，公司销售订单同比减少，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2、利润变动情况

2020 年年末公司实现净利润-3,104,218.11 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 74.2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56%，而成本费用管控较好，且因疫情影响差旅费、宣传费同比减少较大，营业成本率同比下降 3.71%，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6.34%，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 5.49%，研发费用率同比下降 9.67%，财务费用率同比下降 1.08%。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5,471,163.61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率为 33.88%，主要原因为今年 1-6 月销售订单同比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4.49%，且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周期延长，人工费和施工费相应增加，营业成本率同比增加 5.6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变化不大所致。

公司近年亏损的原因是因为公司新业务(智慧医疗与智慧机场)领域的市场开拓、研发新产品和人工成本上升等所致。其中，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 1,376.94 万元，2020 年研发费用 1,116.61 万元，重点研发智慧医疗和智慧机场的新产品、以及市场开拓和产品验证。公司目前已经研发成功或投入应用的产品包括应用于住院病区采血场景的移动式智能采血车/移动标本工作站、应用于门诊/体检中心采血场景的智能采血备管机、血液标本自动分拣机、综合叫号排队管理系统等。

3、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37.11%，比上年同期增加 3.71%，变动不大。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 45.13%，与 2020 年度毛利率相比增加了 8.02%，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年度的营业收入构成发生变化，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20 年度占比 10.18% 上升到 2021 年上半年占比 41.51%，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的毛利率分别为 6.32%、14.64%，由于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在 2021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增加，导致 2021 年上半年相比 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增加。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0.0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0.25 元；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66%，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2.25%，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减亏较大所致。

2021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0.15 元，比上年年末减少 0.07 元；2021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08%，比上年年末减少了 14.42%，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净利润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78,264.1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372,132.95 元，增长率为 171.69%，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因合同未到结算期同比减少了 506 万，收到的税费返还因当期未收到退税同比减少了 74 万，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当期收到的政府资金补助同比减少了 107 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742 万；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242 万，支付给职工以及给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34 万；同时公司降本增效，控制费用支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也减少 173 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1479 万，从而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变动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变动所致。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06,499.4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793,505.71 元，增长率为 164.5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积极催收已到结算期的销售货款，从而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上期大幅增加，进而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期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届时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保护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600,000	10,048,000.00	现金
2	余双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5,024,000.00	现金
3	王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5,024,000.00	现金
合计	-	-			3,200,000	20,096,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名称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0LQ0Q6H
法定代表人	杨建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9 号 7-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庆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代理记账（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杨建峰持有 70.00% 股权；杨波持有 30.00% 股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80047****，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②余双江

余双江，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51372119860913****，住所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11号****。2007年7月至2013年9月于重庆金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技术主管、副总经理职位；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于西南医院脑外科实验室工作担任科研助理职位；2019年10月至今于楷泽南芯（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兼技术总监职位。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余双江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22660****，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③王龙

王龙，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2058119830831****，住所于重庆市渝中区金石巷2号****。2007年10月至2012年2月于山东省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担任科员职位；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于重庆贝特美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位；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于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位；2018年9月至今于诸城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位。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王龙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20814****，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人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主要为对外投资，目前通过对外投资方式持有重药金泉（重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0%）及盈甲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44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与微标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非杨建峰、杨波为持有微标科技的股份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5）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

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28元/股。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价格为6.28元/股。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0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4,554,395.62元,公司总股本为36,630,000股,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0.67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28元/股,高于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2)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2016年5月5日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5元/股。其中,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4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前次发行价格经除权的价格为4.5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共有1个交易日有交易记录,共交易了1,000股,总金额为5,360元,最高价为5.36元/股,最低价位5.36元/股,平均交易价格为5.36元/股,因只有一次交易记录,具有偶发性,因此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4) 同行业情况

公司处于信息传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发行成功的同行业公司共计27家。其中,与公司收入规模相近(大致区间为5,000.00万元-7,000.00万元)共有4家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营业总收入(万元)	增发价格(元)	静态市净率
1	联星股份	871937	5,747.91	10.00	2.10
2	富铭环保	872920	5,950.13	15.66	3.73
3	瑞普股份	872217	7,015.58	3.80	1.43
4	华电网络	839310	5,641.20	1.80	3.21
行业平均					2.62

由于微标科技的市盈率为负数,因此主要参考上述4家同行业规模相近公司发行时的静态市净率。根据微标科技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静态市净率为9.37倍,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净率。

虽然本次发行的静态市净率高于上述可比同行业公司,但是考虑到微标科技近年为加强新业务(智慧医疗与智慧机场)领域的市场开拓、研发新产品,于2019年、2020年分别投入研发费用1,376.94万元、1,116.61万元,用于智慧医疗和智慧机场的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应用。经过最近两年以来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经研发成功或投入应用的产品包括应用于住院病区采血场景的移动式智能采血车/移动标本工作站、应用于门诊/体检中心采血场景的智能采血备管机、血液标本自动分拣机、综合叫号排队管理系统等。随着公司智慧医疗板块的研发产品逐步投入实用,公司在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新业务的不断发展给公司带来相关业务收入的显著提高。同时,公司仍将坚持对于新业务(智慧医疗与智慧机场)领域的市场开拓、研发新产品,将致力于基于手术室智能管理、危化品+高价值物资管理应有场景的产品研发、实用,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改善公司的业务分布。综上,随着公司新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96,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96,000.00
合计	-	20,096,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9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货款	14,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	6,096,000.00
合计	-	20,096,000.00

本公司自主掌握 RFID 高速射频识别技术和图像智能分析技术，服务应用于智慧医疗、智慧机场、智能铁道等领域，公司具备智能硬件研发、自动化系统集成、平台软件开发和工业大数据分析的全套产业化能力。本公司坚持的行业创新、产品与技术创新也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需要持续不断的进行各类新产品研发设计、产品迭代优化及人才引进，满足产品“储备一代、研发一代、销售一代”的策略。本公司产品应用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行业，在大数据基建时代的背景下，市场上万亿的需求，目前正处于行业拓展与业务开发、市场与产品推广的快速增长阶段，对物资采购资金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人员的工资支付，公司的业务与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优化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中高端人才加入。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也日益增多。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67,567,410.47 元，较 2019 年增加 28.56%。根据公司的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2021 年度智慧医疗板块相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仅为 8,872,482.24 元，公司新开发的智慧医疗板块的供应商基本上都是现款现货结算，对公司的营运资金产生一定压力，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将大福增加从而导致其采购资金缺口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为了保证公司销售规模的平稳增加，公司需要在现有资金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资金储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根据 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6,314,314.71 元，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已达 9,701,872.98 元，考虑到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需要扩充人员用以支持销售的扩张，因此公司需要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资金储备用于支付员工工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

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微标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微标科技在册股东共 6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峰，另外两个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段文彬	17,671,500	48.24
2	何燕燕	8,035,750	21.94
3	重庆微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7,500	14.19

4	池强	2,945,250	8.04
5	深圳华青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980,000	5.41
6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18
合计		36,630,00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39,83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段文彬	17,671,500	44.37
2	何燕燕	8,035,750	20.18
3	重庆微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7,500	13.05
4	池强	2,945,250	7.39
5	深圳华青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980,000	4.97
6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4.02
7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01
8	余双江	800,000	2.01
9	王龙	800,000	2.01
合计		39,83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6,630,000 股，段文彬、何燕燕合计持有 25,707,25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0.18%，段文彬、何燕燕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段文彬、何燕燕持有的股份表决权降低为 64.54%，段文彬、何燕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

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余双江、王龙占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4.02%、2.01%、2.01%，不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文彬、何燕燕，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段文彬、何燕燕，段文彬、何燕燕未从事和参与和微标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630,000 股，段文彬、何燕燕持有表决权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0.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2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9,830,000 股，段文彬、何燕燕持有的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4.54%。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微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3、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并制定适应企业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控意识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得到提升，相关制度执行得到加强。但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仍需不断磨合和完善，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全部有效执行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技术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速射频识别（RFID）和智能图像识别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服务，在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机场物流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创国内多个物联网创新性应用的先河。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从业公司既有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才能更好的提供产品服务。因此，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5、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0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5.79%，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和及时应对客户需求方面的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公司连续亏损，且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

2019 年年末公司实现净利润-12,068,199.68 元，2020 年年末公司实现净利润-3,104,218.11 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为 74.2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801,337.98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36,63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此外，因为今年 1-6 月销售订单同比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4.49%，且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周期延长，人工费和施工费相应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5,471,163.61 元。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目前公司净资产为 19,081,678.64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余双江、王龙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货币认购

支付方式：(1)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以下帐户：

开户名：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6010120010002628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冉家坝支行

(2) 预防逾期未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本协议自公告认购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但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乙方支付期限的除外。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

2. 生效之义务

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相关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六) 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

如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终未审核本次定向发行，不视作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通过原路径全额返还至乙方汇款账户。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

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时、足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的，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以弥补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和所承担的成本等。

3.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监管行为以及乙方原因，甲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赔偿；除前述原因之外的因素导致甲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的认购款，并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5. 如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终未审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通过原路径全额返还至乙方汇款账户。

6. 本协议一方违约的，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法律冲突规则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汪涵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汪涵、陈力榕

联系电话	021-33388657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七号楼十层
单位负责人	韩利锋
经办律师	罗巍、张微
联系电话	17749943105
传真	023-6363183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军、李秋波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段文彬：_____ 何燕燕：_____ 胡冲：_____

邓克炜：_____ 王红渊：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李成好：_____ 徐福友：_____ 李周：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文彬：_____ 何燕燕：_____ 胡冲：_____

邓克炜：_____ 周悟：_____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段文彬：_____

何燕燕：_____

2021年11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

段文彬：_____

2021年11月1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王昭凭：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汪涵：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1年11月12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 2019 年度（报告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2278 号）、2020 年度（报告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066 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秋波：_____ 张军：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_____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五) 律师事务所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罗巍： _____ 张微：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韩利锋： _____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12日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